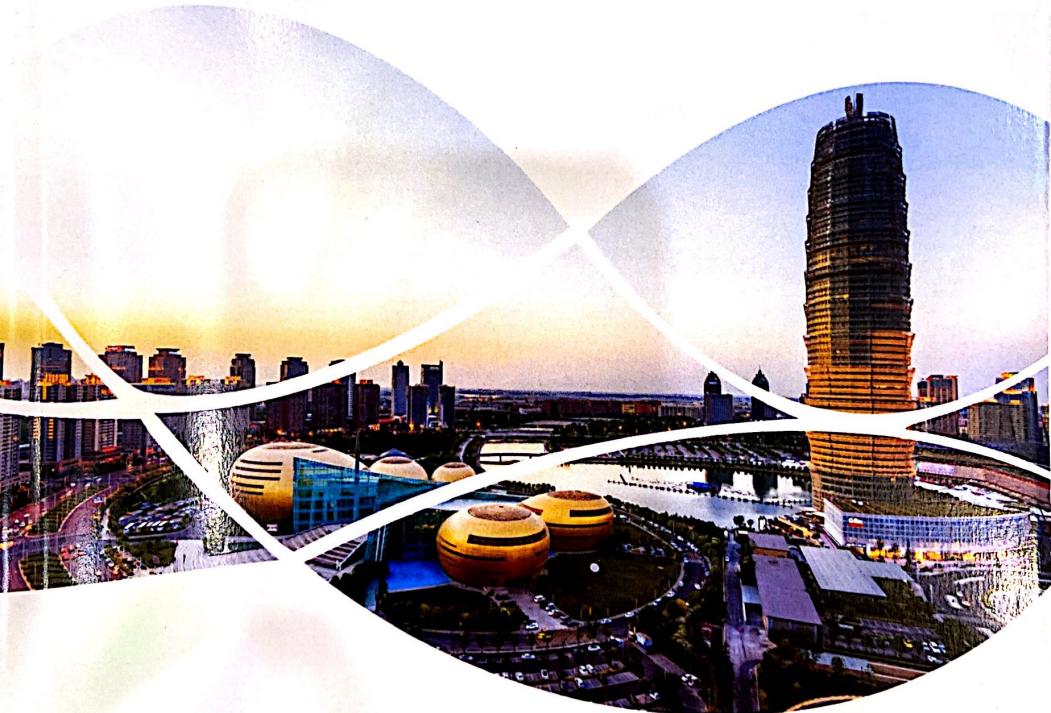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

典型案例汇编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组
2021年9月

引言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2018年以来，河南省连续3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有力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活跃度稳步增强。各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聚焦市场主体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实践探索，在相关领域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改革不断优化。

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加快改革创新步伐。

为进一步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推动更多城市加快改革创新的步伐，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评价组围绕21个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选取部分城市在相关领域探索实施的差异化、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供全省各市学习参考借鉴。

目 录

开办企业	1
一、郑州市推行商事登记“跨省通办”.....	1
二、漯河市推出药品行业“一业一证”改革.....	1
三、安阳市开展证照到期提醒服务.....	2
四、洛阳市推行“多证集成、一照通行”改革.....	3
五、许昌市推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4
办理建筑许可	5
一、郑州市推行“多规合一”“联合测绘”机制.....	5
二、洛阳市持续优化审批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三、平顶山市改革审批制度，整理融合全市数据.....	7
四、许昌市推进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掌上办”.....	7
五、商丘市提升“双流程”审批效能.....	8
获得电力	9
一、周口市统筹推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9
二、郑州市政企业务联办，压减用电申请环节.....	9
三、开封市创新办电业务，优化服务模式.....	11
四、南阳市压缩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长.....	11
五、濮阳市开展便民服务可视化应用.....	12
获得用气	13
一、焦作市优化用气报装改革.....	13
二、濮阳市水气暖报装“321”承诺服务.....	13
三、鹤壁市推行用气报装“前置服务”.....	14
四、济源示范区压环节、减时间、免费用.....	15
五、洛阳市延伸服务触角，创新服务方式.....	15

获得用水	16
一、濮阳市打造“12110”的供水报装服务	16
二、鹤壁市优化用户服务，减免报装费用	16
三、洛阳市减材料、优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17
四、安阳市开展供水报装项目储备	17
五、郑州市简化办水流程、提供全程服务	18
不动产登记	19
一、洛阳市水电气“联动过户”，商品房“交房即发证”	19
二、郑州市推进登银合作，推行全市通办	19
三、信阳市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区块链”部署	20
四、驻马店市推行多项业务“不见面”服务	20
五、焦作市多举措提升不动产办理便利度	21
六、漯河市率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21
纳税	23
一、郑州市多举措压缩办税时间	23
二、鹤壁市打造“一公里便捷办税服务圈”	24
三、三门峡市持续提升企业办税便利化	24
四、漯河市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纳税服务	25
五、濮阳市减税降费，优化税后服务经验	26
跨境贸易	27
一、南阳市优化审批，加强联动衔接，打通物流通道	27
二、三门峡市稳外贸促发展，积极推广B2B出口模式	27
三、商丘市智能审核证书，推广电商新模式，加强区域合作	28
四、焦作市统筹监管与服务，多措并举推动查检便利化	29
五、郑州市积极探索零售进口退货中心模式，提升口岸服务水平	29
办理破产	31

一、郑州市探索建立预重整破产拯救机制.....	31
二、洛阳市强化破产拯救理念，府院联动机制稳步发展.....	31
三、安阳市联动金融机构，为破产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32
四、新乡市探索建立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机制.....	32
获得信贷.....	33
一、郑州市创新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	33
二、南阳市加强政银企合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4
三、新乡市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金融产品创新.....	34
四、商丘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地方金融组织.....	35
五、信阳市创新金融产品，融资模式综合化.....	36
保护中小投资者.....	37
一、郑州市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升级.....	37
二、洛阳市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专项多元化解机制.....	38
三、商丘市建立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38
四、平顶山市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专业化审判能力.....	39
五、鹤壁市突破地域壁垒，推进一对一法律服务.....	39
执行合同.....	41
一、洛阳市强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41
二、濮阳市多措并举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	41
三、焦作市创新“预处罚”，推行柔性执行措施.....	42
四、驻马店市完善智慧法院建设，推广电子诉讼.....	42
劳动力市场监管.....	44
一、洛阳市多元举措培育人才发展.....	44
二、安阳市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制.....	44
三、新乡市多措并举全面助力复工复产.....	45
四、郑州市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职业技能培训.....	46

五、鹤壁市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保障企业人力资源需求	47
政府采购.....	48
一、洛阳市降成本、强监管、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48
二、郑州市优化审批流程，政府采购实现“一网通办”.....	49
三、许昌市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诚信建设与绩效管理.....	49
四、商丘市降低交易成本，打造公平公正采购环境	50
五、安阳市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	51
招标投标.....	52
一、开封市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免费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52
二、漯河市加强全程监管成效，保障公正市场秩序	52
三、洛阳市深化招投标服务改革，推出社会监督机制.....	53
四、三门峡市实现远程异地常态化	54
五、商丘市不断优化交易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54
政务服务.....	55
一、许昌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55
二、开封市打通数据“一网通办”	55
三、周口市积极推广电子证照、电子签证.....	56
四、安阳市智慧政务平台升级改造	56
五、郑州市数字赋能，加速“一件事”改革	57
六、济源示范区推动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57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	59
一、郑州市构建多元融资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发展	59
二、漯河市推出“八项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59
三、驻马店市开展地理标志和品牌培育提升活动	60
四、洛阳市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60
五、焦作市加强相关主体知识产权学习培训	61

市场监管	62
一、洛阳市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落实包容审慎监管	62
二、开封市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63
三、郑州市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63
四、濮阳市强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4
包容普惠创新	65
一、郑州市多措并举提升人才吸引力.....	65
二、洛阳市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65
三、南阳市探索建立一体化医养结合新模式.....	66
四、许昌市打造蓝天碧水环保城市	67
五、安阳市完善立体交通网路，构建多式联运体系	67
六、焦作市坚持扩大开放，突出招商引资.....	68
企业权益保护	70
一、焦作市开通多种企业权益保护投诉渠道.....	70
二、洛阳市全面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70
三、新乡市完善企业权益管理监督体系，创新治安服务方式	70
四、开封市深入开展涉企法律知识培训宣传	71
信用环境	72
一、安阳市持续升级信用平台，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	72
二、南阳市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惠民便企	72
三、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用联合奖惩措施构建信用交易体系 ..	73
四、漯河市大力推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73
五、焦作市深入开展“信易贷”创新应用，强化信用惠民便企	73

开办企业



一、郑州市推行商事登记“跨省通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郑州市市场主体实有户数达到137.14万户，与2019年相比新增市场主体26.71万户。

郑州与太原、西安、呼和浩特、兰州、济南和银川商事登记管理部门签署了《黄河流域省会城市商事登记“跨省通办”框架协议》，共同推出了商事登记“跨省通办”，通过全程网办为主、专窗代办为辅、多地联办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打破时间和地域限制，对企业设立登记等10项商事登记高频业务事项互通互办，为企业提供更加多元化、立体式的登记服务。申请人可通过网络以全程电子化的形式进行申报，也可选择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批服务联盟各市政务服务大厅现场申请，受理或代办地的登记机关与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即时联系、邮寄材料，远程进行审核发照。同时，联盟各市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异地通办”窗口或帮办席，为投资者实施全方位的帮代办服务。

二、漯河市推出药品行业“一业一证”改革

漯河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实施了“集群注册”改革和药品经营“多证合一”改革，努力让行政审批更简化，群众办事更便利，营商环境更优化。

(一) 率先“集群注册”改革。2018年在全省率先推行“集群注册”登记，一个托管企业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多个企业的住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企业无须自己租赁住所或办公场所，而是由有托管业务的运营公司提供住所进行工商登记。解决大学生和部分创业者无固定场所而不能开办企业的堵点痛点。

(二) 药品行业“一业一证”改革。以“变办事堵点为服务通点”为导向，提供企业开办延伸服务，全省率先推出药品行业“一业一证”改革，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等经营备案、许可“四证合一”，一次核查，一窗受理，申报、审查、核查、发证并联办理。同时申办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一并办结、证照同发。一个许可证分主营项目和兼营项目。同时申办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两个以上项目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只核发一个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条件要求最高的经营项目作为主营项目，许可条件要求相对较低的经营项目作为兼营项目。

三、安阳市开展证照到期提醒服务

安阳市不断推出便利化举措，持续发力，狠抓提升，全方位全流程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企业开办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 持续优化自助办照服务。2019年，安阳市市场监管局与农业银行安阳分行等8家银行签约开展政银合作，依托市区银行网点，在全市开设了16个营业执照自助办理服务点，设置了商事登记自助服务一体机和证照自助打印机，使企业和群众在任一服务点都可申办、领取城区所有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实现营业执照“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同时还能直接享受到便利的银行金融服务。2020年，建成全市第一家营业执照自助办理服务大厅，设置了商事登记自助服务一体机、个体工商户自助服务机，不仅具备营业执照变更、注销登记、企业自主年报等功能，还能同时办理银行开户、结算、贷款以及代刻公章等业务，个体工商户实现“智能秒批”，同时开创在银行网点一站式办理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的新模式。

(二) 开展证照到期提醒服务。2019年10月，安阳市市场监管系统在全省率先开展了证照有效期到期前提醒告知服务。对营业执照、特种设备许可、计

量行政许可、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等涉及民生及安全的许可事项实行证照有效期到期前提醒告知服务。变事后监管处罚为事前预警服务，避免各类市场主体因证照过期失效而构成违法经营以及由此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名誉损失。

经过进一步探索实践，市场监管局服务再升级，将提醒告知服务范围扩展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公司登记等16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涉及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和营业执照全覆盖。

四、洛阳市推行“多证集成、一照通行”改革

洛阳市2020年持续发力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改革，全力助推企业准入准营工作。截止2020年末，市场主体总量已达55万余户，同比增长12.24%，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市场主体实现稳增长。

(一) 多证集成、一照通行。2020年5月在全国率先推行“多证集成、一照通行”改革，破解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有效降低了企业办事成本，助力市场主体实现了准入即准营。“多证集成、一照通行”改革举措，实现“证照并联办理”，办证时限由“日”压缩到“时”，实现了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有效促进了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

(二) 市场主体准入“一个标准办理”。2019年制定《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发展十四条措施》。主要包括破解企业“起名难”、实行“集群登记”、推行“全城通办”改革、实施“容缺受理”、实行“立等可取”等，涵盖了市场主体登记、低风险食品及药品经营、特种设备中的气瓶充装的准入经营，从优化审批流程到压缩许可时间，压减许可材料，优化服务标准。

五、许昌市推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许昌市依托河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一网通办，公积金登记成为全省唯一实现对接“一网通办”系统的地市；加强宣传指导，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办件比率，提高网上办件量。

许昌市以电子化“三员一平台”为抓手，培养 179 名电子化帮办员，实现“你上网、我来帮”，着力破解企业网上办事想用不会用的难题，推动企业登记全区域、全业务类型、全市场主体的网上办理，为提升企业开办效率打下坚实基础。2018 年 8 月份以来，许昌市电子化办理总量、新设企业电子化量、当月新办理电子化量三项指标持续位居全省首位，企业开办电子化率达到 99.39%，复工复产期间高达 100%。

办理建筑许可



一、郑州市推行“多规合一”“联合测绘”机制

郑州市深入“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实践，切实有效推进区域评估及成果应用，提高数据整合水平，创新联合测绘模式。

(一) 建设策划生成系统工作平台。目前，郑州市已建成基于“多规合一”的策划生成系统工作平台，并与国家、省工改系统完成对接，已实现市本级多部门规划成果的汇集、融合和共享。通过对平台功能的不断调整优化，基本构建了“三步走”“四个库”的项目策划生成模式。市发改委分批次组织各单位系统操作人员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系统”使用培训，保证各有关单位业务部门学懂、吃透改革政策。

(二) “联合测绘”打破壁垒。在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设置联合测绘过渡期，创新联合测绘模式。将商品房预测绘和实测绘一次性收取费用，调整为分开收取费用。截止目前，共有10个项目按照规定稳步开展联合测绘中。

(三) 设立“四减一优”原则推进“一网通办”。按照“全要素”要求编制事项清单，将原事项清单中的73个主事项合并精简20%，实现事项再压减。按照“全覆盖”要求梳理申报材料，分阶段优化“一张表单”，将企业申报材料由原518件大幅精简59%，实现材料再压减。按照“全流程”要求研判办理时限，通过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并联审批、豁免审批、告知承诺、合并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两个审批环节等方式，实现时间再压减。按照“全市域”要求实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在全面实施电子化审图的基础上，实现费用再压减。

二、洛阳市持续优化审批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洛阳市持续优化审批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增强企业办事获得感，多措并举不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一) 推行“不见面审批”。建立了审批“网上办、预约办”工作机制，组织专家网上评审、视频评审。利用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住建局对外平台等互联网办理平台，多渠道发布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及办理方法，引导办事群众“网上办”。利用系统加强网上辅导、网上咨询等服务，保障好企业办理审批事项效率。

(二) 推进公共服务事项“三零”并联审批。整合申报材料，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有线电视等公用基础设施报建纳入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采取“一单受理”实现零申报、“客服专员”保障零距离、“多渠预约”落实零审批等措施。主管单位受理公共服务事项后，其客服专员与建设单位主动对接、安排上门，进行现场查勘、制订建设方案、签订服务合同、组织现场实施，直至建筑主体建设完成，提供全过程“一条龙”服务，开创性落实“一次不用跑”。2020年，累计为43个项目办理公共服务事项审批。

(三) 印发豁免承诺清单。根据市工改实施方案，市发改委、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人防、环保等部门结合业务分别制定印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5个豁免清单、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试行等4个告知承诺制和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15条措施。各类豁免清单、告知承诺文件的印发，进一步提升了各类项目审批效率。2020年，全市对176个项目落实了承诺制要求，企业获得感明显。同时，依托审批监管系统，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进行全方位在线监管、实时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将44个诚信企业列入市住建领域红名单目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平顶山市改革审批制度，整理融合全市数据

持续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强化监管责任，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理融合全市数据，建成项目策划生成系统。

(一) 实行告知承诺制。印发《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将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材料由 13 项精简为 6 项。申请人在其他申请资料全的情况下，只要对告知承诺事项提交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就可先行发放施工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 2 日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承诺要求的，填写《平顶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措施现场审核表》《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措施现场审核表》。如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要求限时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直至撤销施工许可，记入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

(二) 绘制“一张蓝图”，策划生成项目。平顶山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理融合全市基础数据、规划数据、城市设计、项目审批数据四大类约 140 项空间数据。并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智慧平顶山时空信息云平台，通过统一坐标、统一标准，实现“一张蓝图”，在此基础上建成项目策划生成系统，统筹工程建设项目的策划生成。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形成“三步走、三个库”的项目策划生成流程，提前落实投资、预选址、用地指标等的合规审查、争议协商、建设条件集成全过程在线协同协商管理，从源头上解决项目生成和选址的问题。目前，平顶山市已成功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储备项目 20 余个，策划完成项目 11 个。

四、许昌市推进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掌上办”

(一) 打造掌上工改办事平台，提高企业获得感。打造移动端办事大厅，实现线上手机办理，全程“不见面审批”。及时推行工改系统与“i 许昌”APP 互联

互通，构建“全方位”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扩充申报渠道，并在手机端开通并联申报、单个事项申报、办事指南查询、项目查询、办理进度查询等功能。项目单位可直接在“许昌”APP 手机端工改专区查询办事指南，实现自主申报服务，实现了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事项随时随地查、随时办，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 实现数字化联合审查，集图审审查与部门监督于一体。印发《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许建发〔2020〕42号)，许昌市的建设工程全面推行数字化交付和数字化审查，使服务和监督在阳光下运行。通过“网上审、不见面”，有效杜绝“人情审图、面子审图”，通过“网上留痕”实现对勘察设计和图审机构的动态监督，审查时间由原来完成全部的消防、人防、建设审查的42个工作日压缩为联合审查7-10个工作日完成，实现建设单位少跑腿的改革目标。

五、商丘市提升“双流程”审批效能

所谓“双流程”审批，即按事项不同性质划分为“主流程”和“副流程”，“主流程”为具有先后逻辑关系的事项，包括项目立项、建筑规划、施工许可等；“副流程”为非其他事项的前置条件、可跨阶段单独办理的事项。两个流程并行推进，“主流程”受理期间，企业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自主启动“副流程”，事项非遗灵活，有效节约时间。

经过多次研讨，一是将“主流程”上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2个事项调整至“副流程”，有效压缩了跨度办理时间；二是以“重复事项不提交、无法律支撑事项不提交、告知承诺事项不提交”为准则，精减率此前置条件，整合申报材料清单，其中，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申请，只需提供 CAD 格式电子光盘；防空地下室建设设计方案审查可欠缺土地证办理，有效降低了申报难度，审批效率明显提高。

获得电力



一、周口市统筹推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整合资源，着眼全局，统筹推进，切实提高办电效率，不断优化供电服务水平，以“一对一”服务模式提升客户用电体验感。

(一) 成立供电服务指挥中心。周口市供电公司整合运检、营销、调控三个专业资源，成立供电服务指挥中心。将原 95598 客服业务与配抢指挥业务全面融合，实现配网调控、抢修指挥、运营监测、主动抢修、故障研判、运营分析、停电管控等功能。集中受理 95598、12398、市长热线、微信等客户线上服务。深入开展配电设备状态监测，联合运检、营销、调度统筹安排停电计划。利用大数据分析为各部门提供支撑，快速解决客户用电诉求，不断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二) 创新“阳光报装”服务模式，推出市县两级电力首席服务官制度。率先在全省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统筹负责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工作，协调督促公司各部门做大服务前端、做强服务后台；组建阳光报装中心，推行业扩联合办公室+客户经理模式，全流程与客户做好报装对接，有效压减各业务办理协同环节时限。印发《关于印发首席服务官管理制度的通知》(周电营销〔2020〕95 号文)，推行市县两级电力首席服务官制度，精准服务政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一对一”全程对接项目建设用电。

二、郑州市政企业务联办，压减用电申请环节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思想，创新提出多项行业领先的服务举措，积极构建“时间短、环节少、造价低、服务优、便捷透明”的客户办电新模式，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 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业务联办。供电公司全面入驻郑州市 16 个

行政服务大厅和不动产交易中心，将办电业务融入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系统”建设全过程。客户项目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信息由政府直
接推送至供电公司，免去客户用电申请环节，实现了办电“只进一扇门”目标。

(二) 与企业工商注册业务联办。供电公司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合作机
制。客户在办理企业注册时，征询客户有无办电需求，办电信息可同步推送至供
电公司。低压用电需求客户在低压 APP 上同步办理；高压用电需求客户主动上
门服务，线上线下协同，减少客户用电申请环节。

(三) 与不动产登记中心产权变更业务联办。供电公司与市不动产业务平台
融合对接，全市、县数据高效互联。客户在办理不动产过户时，可直接提出办理
电表过户需求。不动产业务服务平台将审核过的信息资料推送至公司业务系统，
由公司直接办理电表过户业务，全过程无需客户提交资料或到营业大厅办理，真
正实现“一次不用跑”。

(四) 创新推行“零证办电”。郑州市供电公司积极对接市大数据管理局，
建立政企专用数据通道，与市场监督管理、国土、规划、能源监管等政府部门建
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了客户办电主体证明、产权证明免提供，即“零证办电”。

(五) 行政审批豁免，属地快速办电。出台《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做好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实现低压、
150 米及以下 10 千伏高压用户外线工程规划及掘路许可“双豁免”。并构建供
电部、供电所和客户经理的三级网格化服务体系，打造“一口负责、一办到底”的属地化快速办电机制。开发并全面应用移动作业 APP，实现低压居民和非居民
新装、增容、更名、过户等业务 APP 线上办理，一次性生成供电方案免审批，
设计图纸和物料清单自动生成，持续压缩业务办理时间。

三、开封市创新办电业务，优化服务模式

创新工作举措，深化企业办电服务，有效压减低压办电流程，实现低压用电“一次办结”；优化管理机制，实行分级管理，即时监测数据；深化用电报装电子化水平，全面打造“便民、降本、提速”的“阳光业扩”服务品牌。

(一) 实行低压用电“一次办结”业务模式。充分发挥班(所)计量周转柜、抢修计量周转箱作用，随工作车辆建立“移动四级表库”。低压客户经理收到客户报装需求后，随工作车辆携带表计至现场开展服务。现场具备条件时，工作人员可直接装表接电，报装业务“一次办结”。

(二) 建立四级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通过供电服务指挥平台、集约管控平台实现对全业务、全流程、全环节的7×24小时监控及预警。并设置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等四个预警级别，分别发送至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督促工作推进，确保客户接电不拖延。

(三) 全面深化线上办电渠道应用。积极推行用电报装“掌上办”“指尖办”，优化“网上国网”、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办电渠道。并深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电子合同应用，实现24项办电业务线上办理“一次都不跑”，客户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用电业务。

四、南阳市压缩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长

2019年，南阳市出台了《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发改能源〔2019〕389号)文件，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行网上审批，提高占掘路施工、电力管廊建设、破绿许可等行政审批效率，压缩电力接入工程行政许可时长。

2020年，进一步协同公安、交通、城管、住建、规划、政数局等单位，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通知》(宛电〔2020〕261号)，低压电力外线工程接入政府行政零审批，高压电力外线工程200米及以下政府行政零审批，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达到国内前沿值水平。

五、濮阳市开展便民服务可视化应用

(一) 实现多渠道主动告知。针对客户电量电费、交费、办电过程关键节点、

故障抢修进程等信息，通过线上渠道主动推送，短信点对点精准告知，微信群实时互动，以地图、流程图、现场图像等形式，直观展示客户关心的信息，实现即时更新、随用即查。

(二) 实现多维度主动办电。与大数据局、不动产中心等政府部门建立信息

资源共享，实现更名过户业务政企联办，主动获取客户办电诉求，提供客户经理上门主动办电服务，提升客户办电效率，业务过程中“供电方案、办理进度、政策法规”等信息可视化展示，实现客户一次都不跑。

(三) 实现智能化主动抢修。当发生停电事件后，系统实时快速研判，客户

还未打报修电话即可生成主动抢修工单，实现抢修过程中“抢修人员、抢修进展、停电时长和范围预判、送电提醒”等信息的可视化展示，进一步提升客户用电体验。濮阳市区所有80万用户已经通过升级电能表模块实现此功能，下一步将实现功能全覆盖。

获得用气



一、焦作市优化用气报装改革

燃气公司整合用气报装所需材料，实现“一张表”申请；优化报装流程，缩减报装时限；提升“网上办”功能，让“数据多跑腿”。

(一) 推行“一张表单”申报。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统一、规范用气报装所需申请材料。通过电话报装、网络申请、容缺受理、信息共享，将申请材料进行整合，全部融入到一张申请表中。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和“容缺受理”机制并行，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全部浓缩进一张表单。

(二) 全面压缩报装时限。全面整合优化用气报装流程，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间。用气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提交报装申请后，燃气公司按照首问负责制的要求及时进行受理。待用气企业具备燃气接通条件后，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气企业燃气管道与市政管网对接并通气试烧。

(三) 优化网上报装服务。通过政务服务网申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户可同时通过“一张表单”提出用气报装申请，实现“一网通办”。拓展完善燃气公司微信公众号掌上报装的表格填报、资料上传、查询交费等功能，规范统一申请资料，实现操作简单、查询方便。

二、濮阳市水气暖报装“321”承诺服务

(一) 精简报装环节。全面整合优化水、气、暖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申请受理并确定供应方案、勘验开通2个环节。

(二) 压缩报装时限。水气暖经营企业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开展现场勘查、验收、通水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

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 **优化申请材料**。按照凡是该减的一律减掉原则,统一规范申请材料。结合行业实际,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浓缩进1张表单,一张表单走全程。

三、鹤壁市推行用气报装“前置服务”

供气接入实现“零跑趟”,供气接入实现“零审批”,外线供气接入实现“零收费”,全流程、多方位提升用户的获得感、体验感。

(一) **预判需求,主动上门**。一是建立信息沟通链。通过政府政务平台和财政缴费平台,及时掌握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信息,提前预判企业用气需求。二是确定服务管家。供气企业执行片区管家服务制度,确保每个企业配置一至两名服务管家,服务管家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三是及时上门服务。预判企业用气需求后,服务管家在企业正式申报用气前或项目主体开工建设前主动上门,避免企业往返营业厅,实现企业“不跑路”。

(二) **前置沟通,确定要素**。一是服务沟通前置。服务管家上门时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全方位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确保单次服务效率。二是要素确定前置。前置服务中,燃气公司一次性确定计划用气时间、位置和用量“三个要素”。同步确认服务管家、对接人员、勘察时间和设计方案“四个事项”,告知报装流程、服务热线、用气价格、减免政策和缴费途径“五个政策”。三是全程代办代跑。前置服务中所有事项,均由供气企业实行全程代办代填代跑。

(三) **报装免费,降低成本**。一是报装环节费用全取消,在办理用气报装业务全流程中,企业无需缴纳申请费、手续费、工程费、审批代办等任何理由和名目的费用,市发改、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定期对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外线工程费用全补贴,根据《鹤壁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供气企业承担所有项目用地红线外的主管网、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市财政按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对供气企业进行补贴。三是

行政审批费用全免除。在行政审批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基础上，各项行政审批备案手续由供气企业全程代办，最大限度降低用气企业成本。

四、济源示范区压环节、减时间、免费用

(一) 优化流程，减少时间。2020年，济源示范区获得用气环节压缩至2个环节，耗时压缩至1个工作日。专人负责协助用户进行网上报装业务办理，主动上门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施工方案。在每个环节结束后向用户发送手机短信进行告知，让用户获得用气仅需一个电话即可全部办理完毕。

(二) 减免费用，降低成本。减免工业用户红线外费用，针对工业用户，红线外工程费用全部免收。用户红线内工程可自行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全年获得用气的10家企业外线工程均未收取任何费用。用户红线内工程如涉及到行政审批事项的，可委托燃气公司代为办理。

五、洛阳市延伸服务触角，创新服务方式

(一) 定期安全检查，开启智慧用气化新模式。为确保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燃气公司每月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大工业用户每年免费激光检测一次，针对五小租赁商户公司免费更换和维修流量计。

(二) 大力推行智慧用气工具。建立贯穿客户获得用气全流程的信息化平台，客户获得用气的透明度、可视性不断增强；并拓宽安全管理系统覆盖范围，逐步推出监管到户功能。

获得用水



一、濮阳市打造“12110”的供水报装服务

“1”即从受理申请到开通环节的时间为1个工作日；“2”即报装流程为确定供应方案、勘验开通2个环节；“1”即1张报装表单；“1”即供水报装实行“一站式”联办；“0”即实现企业业务办理“零跑腿”。

濮阳市自来水公司实现与河南政务网服务平台对接，办理材料可以通过网上平台获取，进一步提升服务和精简材料，真正实现了“办理材料零提交”和“零跑腿”。2020年濮阳市自来水公司在河南政务网办理的5户接水业务，受理申请、勘查、验收、通水等环节的平均报装时间均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鹤壁市优化用户服务，减免报装费用

坚持“以服务企业满意为核心”的工作理念，主动对接服务客户，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多措并举减免报装费用，降低企业报装成本，提升企业办理用水业务满意度。

(一) 专人服务，主动上门。供水企业执行片区管家服务制度，确保每个企业确定一至两名服务管家，服务管家培训合格方可上岗。预判企业用水需求后，服务管家在企业正式申报用水前或项目主体开工建设前主动上门，避免企业往返营业厅，实现企业“不跑路”。

(二) 报装费用全取消。在办理供水报装业务全流程中，企业无需缴纳申请费、手续费、工程费、审批代办等任何理由和名目的费用。市发改、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定期对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供水企业承担所有项目用地红线外的主管网、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市财政按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对供水企业进行补贴。在行政审批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基础上，

各项行政审批备案手续由供水企业全程代办。

三、洛阳市减材料、优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提高用水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精简报装申请材料；延伸服务触角，实行服务专员全程代办，客户无需自行办理，切实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 简化报装前置条件。取消与用水报装无直接联系的一切材料，将用水报装申请材料减少至1份（含）以内。并严格执行“四免”原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免提供；凡在办理其他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凡联办部门推送的材料，免提供；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

(二) 推出接水全流程代跑、代办服务。用户可通过拨打洛阳北控水务集团“小水牛”服务热线9610001，“小水牛”服务专员即可提供上门服务。免费全程代跑、代办受理、现场勘查、设计规划及测绘、施工，代为办理包括行政审批等全部手续，实现客户“获得用水”零跑腿。

四、安阳市开展供水报装项目储备

通过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的企业建设项目批复信息及随供水管网建设同步调研有用水需求的客户，提前对接项目主体，超前启动供水报装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为客户做好接水方案，满足客户意向通水时间要求。用水公司将规划、施工、占道、绿化涉及的行政许可手续和供水管网建设同步实施。在建设项目主体竣工前供水接口预留到位。用户正式申请供水时不再进行审批。实现“让水等企业”，建立“主动办水”服务新模式。

五、郑州市简化办水流程、提供全程服务

郑州市着重提升客户服务，以“简化办”、“并联办”等方法压减办理业务耗时；利用数据技术，无需现场勘查即可出具供水方案；推行简易工程管理流程优化模式，保障用户接水。

(一) 提供全程“店小二”式、一站式报装服务模式。设立报装服务专员，为客户提供全程一站式报装服务。客户用水报装仅需联系报装专员，即可享受预约上门、解答咨询、协助申请、协调督促等全过程服务，让客户更省心、省力，并将华山路客服大厅改造成合同签订、交费、开票等全程一站式服务窗口。

(二) “简化办”“并联办”，健全中小微企业报装“绿色通道”机制。精简办理手续，能并联进行的报装手续决不串联办理，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限。实施中小微企业用水报装“绿色通道”机制，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的同时，施工单位同步查看现场，并联办理施工材料工具准备等工作，实现用水报装服务办理时限减半。

(三) 一次性生成供水方案。用户可通过各种渠道填写基本信息，供水公司利用大数据网络、市内管网系统统一查询项目附近的管网信息。工程不复杂的报装项目可当场出具供水方案，无需工作人员跑到现场进行勘察，全流程环节办理时限有了大幅度压减。

(四) 大力推行简易工程管理流程优化模式。实行简易工程特事特办，先施工，合同签订各种施工流程，同步进行。政治性工程、重点民生工程特事特办、容缺办，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确保用户按时通水。

不动产登记



一、洛阳市水电气“联动过户”，商品房“交房即发证”

洛阳市通过创新申请方式、提高受理能力、加强业务联动、强化信息共享等，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促使不动产登记工作不断提速增效，切实提高了企业群众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 依托“一窗受理云平台”，促成“水电气暖”联动过户。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交易、税收、登记一体化受理，做到资料一次收取、数据一次录入、信息共享互用。通过“一窗受理”平台与“水、电、气、暖、有线”公共服务企业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公共服务企业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权利人只需在申请表格上勾选需要过户的事项并填写户号，在不动产登记事项完成登簿后，系统将过户信息实时推送到公共服务企业，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有线”联动过户。

(二) 创新推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洛阳市进一步创新不动产登记模式，制定《洛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市场化商品房“交房即发证”工作方案》，即在交房现场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改造优化业务流程，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包含规划核实、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竣工验收等在内的“联合验收”；实行并行审批，由公安、民政、税务并行办理门牌编制、小区命名、契税征收等工作，实现新建商品房在交房的同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人一手拿钥匙，一手领“房本”。

二、郑州市推进登银合作，推行全市通办

(一) 推进登银合作，打造郑州品牌。通过打通银行和登记系统，运用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远程核验身份，运用网上缴费、电子证照等实时反馈登记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远程核验身份，运用网上缴费、电子证照等实时反馈登记

结果，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金融机构信贷系统深度互联、数据共享，实现银行贷款审核、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放款等事项“一件事、不见面”，办理时间由原来的5天变为现在的最快4小时办结。

(二) 积极推行跨县区异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模式。先后统一全市登记系统、登记受理和审核标准，实现全市各项登记业务的无差别办理，联合房管、财政、税务等部门出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缴税“全市通办”实施细则》，在各登记大厅设立固定的“全市通办”业务窗口，配置专职人员负责开展“全市通办”，构建了“异地受理、属地办理、全市通办、证书邮寄”的不动产登记模式。

三、信阳市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区块链”部署

信阳市有关“电子证照+区块链”系统的部署已全面完成，实现婚姻登记信息、契税完税信息、户籍信息、身份证件信息、购房发票信息等高频信息共享工作，减少了材料的提交。

四、驻马店市推行多项业务“不见面”服务

驻马店市发挥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一体化机构设置优势，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得到了企业群众的认可。

一是在窗口推行“智能网签”，通过指纹采集、电子印章、人像活体比对等，实现商品房网签合同、二手房网签合同、抵押合同和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电子化。

二是通过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实行在线收件，实现收件列表的电子化自动生成。

三是推行房屋网签预告登记，推动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合并办理。

四是强化网签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购房群众主动要求售房企业及时办理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保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五、焦作市多举措提升不动产办理便利度

(一) 实现全省首家不动产司法查控全程“网上办”。焦作市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点对点”不动产网络查控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市级层面的不动产网络查询、控制和解冻。通过系统联网操作，从查询信息到控制不动产仅需5分钟。查控结果精准、高效，将“法官奔波”变为“数据跑路”，实现了“零取号、零排队、零等待”。

(二) 推行“一证一码”新模式，做实信息化应用“加减法”。焦作市在不动产权证上增加应用唯一“查询二维码”功能，取消纸质宗地图、房屋图表打印，不再出具和粘贴纸质图表。不动产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通过手机扫码，即可实时获取产权登记簿基本信息、限制信息、房屋分户图、宗地图、三维实景图等信息，实现信息和记载事项实时更新和全方位不动产证书信息化。

(三) 开通不动产登记“任意查”。适度放开不动产登记查询范围，任何人都可通过输入不动产坐落、不动产单元号、产权证号中的任一条件，查询不动产的自然状况、限制状况等信息，畅通了社会公开获取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渠道和路径。

六、漯河市率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2020年，河南省“放管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漯河市定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试点，并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在不动产登记领域中的应用。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工作人员通过扫描代理人出示“电子营业执照”APP内的二维码，不动产登记系统可直接精准采集企业信息并获取电子“营业执照”，减少企业提交要件，提升不动产登记办事效率。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6月漯河市上线不动产电子证照制证和签章功

能，在全省率先启用不动产电子权证和证明，群众可通过“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便民系统”、“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等三种途径，自行下载领取不动产电子证照并使用。特别是在抵押融资方面，银行线上领取电子证照后，当即向企业发放贷款，放款效率明显提升。

纳税



一、郑州市多举措压缩办税时间

(一) 一键报税。在电子税务局建立辅助申报系统，根据企业财务报表信息和系统内企业已报数据，自动生成预填电子申报表和退抵税申请表，纳税人只需核对无误即可线上提交。

(二) 一表集成。整合各税种的填报需求，联通各系统数据，增值税纳税人只需填写一张申报表、提交一套申报资料。

(三) 一键领票。全面推广发票“网上申请，自助领取”和“网上申请、邮寄送达”，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税务机关0.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纳税人即可就近在自助终端上领取发票，或由邮政速递当天揽收、次日送达，整个过程不再提交任何纸质资料。持续增加电子发票使用行业范围，减少纸质发票领用、打印、验旧环节，有效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减少纳税时间，节约社会资源。

(四) 集中核批。在全省率先组建市、县(区)两级“网上办税数据处理中心”。市级权限处理共性业务，县(区)级权限处理个性业务，通过最大限度减少人工程序，实现网上受理事项的快速响应，提高办事效率。市级集中统一标准处理共性业务，降低了自由裁量权的随意使用，使核批更公平、公正、透明。

(五) 以数治税。河南首家融合自助办税、网上办税、税务健康体检，探索尝试无人值守新生态的办税服务模式在金水区局办税服务厅正式启动。这是“以数治税”理念的汇聚，是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能办税服务厅的改造。

(六) 税邮合作。全面启动税邮“双代”业务，除邮寄发票外与邮政部门开展代开发票及代征税款业务的深度合作，延伸服务触角。

二、鹤壁市打造“一公里便捷办税服务圈”

鹤壁市税务局针对广大群众就近办税、就地缴费的迫切需求，在全省率先创新提出打造“一公里便捷办税服务圈”，大力推广税邮合作“双代”业务、全面加快“离厅式自助办税终端”建设。

（一）全面启动税邮合作“双代”，就近代开代征。与邮政鹤壁分公司合作，

全面启动税邮合作“双代”业务，借助邮政部门商流、物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资源优势和遍布城乡的网络优势，由邮政网点为自然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征收相关税费，大大减少了纳税人特别是偏远地区纳税人办税成本。

（二）打造“家门口的税务局”，就近办税缴费。加大“离厅式自助办税终

端”建设，借鉴政府部门网格化管理经验，在银行、办事处、社区、商超等7类人群密集区域，增加“离厅自助办税”网点，努力打造主城区、主要街道出门一公里范围内的“家门口的税务局”，最大限度实现发票领用、纳税申报、社保费缴纳等事项就近办。

三、三门峡市持续提升企业办税便利化

（一）率先推出“首违不罚”制度，推动柔性税收执法。三门峡市税务局主动探索“首违不罚”制度。对于纳税人首次发生的、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部门违法行为，可以依法免于处罚。三门峡市税务局共梳理了18个涉税缴费事项“首违不罚”事项清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了公告。

（二）“一对一辅导”，税务首席服务官精准服务解难题。三门峡市税务局以“纾困解难，精准服务”为目标，以“有求必应、无需不扰”为原则，组织业务专业人才，建立首席服务官团队，开展政策帮扶。推行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中小企业“分类定制”的服务模式。

（三）建立税务体验师队伍，主动问需。三门峡市税务局从企业、中介结构招募税务体验师25人，以第三方体验的方式，梳理服务诉求，听取意见建议。

(四) 打破“材料不齐不能办”的思维定式，在全省税务系统率先推出“容缺办理”新机制。目前，三门峡市税务局梳理出30个涉税缴费事项容缺办理事项，制作了“容缺办理”事项清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了公告。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先行受理、正常通办、事后补件”的程序容缺办理。

四、漯河市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纳税服务

漯河市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对企业开办、发票领用、注销等涉税需求进行梳理，逐条明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办税成本。

(一) 提供企业开办“前置”服务。在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环节，为新办纳税人提供涉税服务入门指引，在市场主体未进行税务信息采集前，提前告知后续涉税业务流程和内容；新增发票管理套餐式服务，帮助企业一次办结多个涉税事项。

(二)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提供个性化服务。实施增值税发票申领“白名单”制度，将信用高、风险低的纳税人纳入“白名单”，实现免检用票、即时办结。确立“纳税辅导和提示提醒为常态，评估约谈和调查核实为大多数，税务稽查为少数，移送公安机关为极少数”的税收风险管理“四种应对模式”，实现“无风险不打扰，有需求服务好”。

(三) 提供企业清税注销“套餐”服务。在企业办理清税注销时，主动把缴销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用簿、税控专用设备、开具清税证明、签署《〈清税证明〉承诺书》等其他未办结事项列入套餐式服务范围，满足纳税人多元化注销需求。

(四) 联合法院向破产企业提供定制服务。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意见，明确税务部门在涉税数据查询、政策咨询辅导、税收债权申报审查、支持企业重整和税务注销等方面职责范围，进一步细化破产清算程序中税收债权处理、税收缴纳和清算注销等各环节流程，加快企业破产重组步伐，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五、濮阳市减税降费，优化税后服务经验

(一) 减轻税费负担，释放改革红利。一是建立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工作机制，明晰工作职责，强化工作统筹，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业团队，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是构建“线上”“线下”两个宣传窗口，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会尽会。三是打通办税服务大厅减税降费绿色通道，增设“减税降费咨询台”“减税降费业务专办窗口”，简化办税程序、精简所需资料，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

(二) 优化税后流程，实现全程网办。一是便捷留抵退税。在落实留抵退税工作中，濮阳市税务局注重加强政策宣传，发布留抵退税办理通告，及时编制发放政策宣传资料及办税指南，简化退税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退税时间、提升服务体验。二是推行网上更正申报。濮阳市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各税种申报、预缴、汇算清缴数据进行网上自主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

跨境贸易



一、南阳市优化审批，加强联动衔接，打通物流通道

南阳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南阳海关，结合区域实际以“强监管+优服务”为切入点，为进出口企业量身定制发展方案，在便企服务上提高企业的获得感。

(一) “证照分离”改革。“审批改为备案”改革，规范备案办理方式，严格按照《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采集备案信息，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优化审批服务”改革，严格按照列明的改革举措和审批要求办理，确保该精简的材料得到精简，该优化的环节得到优化。结合行政审批电子印章和海关行政审批平台整合工作，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实现审批效率更高、办事成本更低、办证体验更优。改革后，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提交申请后平均约1个工作日办结，压缩办理时长95%以上。

(二) “四方联动”，提升通关时效。建立企业、货代、报关行、海关“四方联动”配合机制，提升衔接配合力度。采取“专人逐票盯单”方法，跟踪每票货物的流程，确保四方沟通无遗漏，切实提升通关时效。

(三) 谋划通道建设，回应区域企业关切。南阳市发改委支持鼓励南阳卧龙综保区成立专业物流公司，与临近常用青岛口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进出口企业需求，打造“铁海联运”专线。并积极与南航南阳基地沟通，支持企业开展由南阳机场经广州机场的航空货运出口业务。

二、三门峡市稳外贸促发展，积极推广B2B出口模式

三门峡海关紧紧抓牢稳外贸发展主线，落实六稳六保，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在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中贡献海关力量。以服务地方外向型经济为抓手，不断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一) 深挖业务税收潜力, 定制化海关服务争取到辖区 2 家矿产品进口企业报关业务继续回流, 大力提升企业属地业务比例。2020 年 1 月至 11 月, 受理报关单 621 单, 同比增长 38.6%。

(二) 积极推广跨境电商 B2B 出口模式。成立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工作专班, 积极推广跨境电商 B2B 出口模式, 一对一指导企业试点跨境出口新型业态业务。强化政策宣讲, 指派业务专家进行政策解读, 现场给企业答疑解惑, 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指导。加强业务培训, 针对企业不了解通关业务的情况, 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开展集中培训和现场实操等, 对企业进行报关培训。

(三) 强化合作, 畅通企业出口沟通渠道。成立工作专班, 出台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 引导企业“摆国际网摊”“开国际网店”, 开辟线上出口新市场, 扩展出口市场新客户。此外, 专班还加强与晋陕豫周边地区海关、沿海沿边海关的沟通联系合作, 建立定期磋商协调机制, 搭建一站式多式联运服务平台, 畅通该市进出口企业的出海口、出国道。

三、商丘市智能审核证书, 推广电商新模式, 加强区域合作

提高原产地证书审签便利化, 帮助企业节约成本, 压缩办理时间, 增强产品出口竞争力; 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 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抓住机遇, 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一) 原产地证书审核“智能化”。企业可以实现足不出户, “秒速签证”。目前, 智能审核模式涵盖本市企业申报的全部 16 种证书, 所有在海关申请原产地证书的企业, 其申报数据都适用“智能审核”, 无需另行申请。2020 年, 商丘海关共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 1608 份, 货值 5.34 亿元, 为商丘市出口货物减免国外关税约 2000 万元。

(二) 推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 1210 新模式。2020 年 1 月 17 日, 商务部等国家六部委将商丘市列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商丘保税物流中心抢抓机遇,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和运营。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试运营以来, 东大门公

司完成了淘宝 TP（拍档）注册，并开通跨境电子商务保税零售进口业务模式（1210 模式），成功实现海关总署与微信、支付宝的系统对接。8—12 月份共完成 34832 单跨境电商进口零售业务，总货值 2304.38 万元。

（三）首开郑欧班列和地市合作先河。商丘市政府与河南物资集团合作，充分利用河南物资集团在河南省商贸物流行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和资源优势，依托郑欧班列和郑州国际陆港在河南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影响力，加强商丘与郑州的区域互动合作。

四、焦作市统筹监管与服务，多措并举推动查检便利化

一是助力企业建设综合集中进境野生动物隔离检疫场，指导企业新开建进境野生动物隔离检疫场。目前进境野生动物标准化、规范化隔离检疫场总数达到 10 余个，协助企业与 4 家国内进境野生动物贸易领头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协议，持续优化扶持，针对不同动物种类精心制订进境隔离方案。

二是深挖辖区出口食品生产备案企业潜力，全年新增出口食品备案企业 2 家，新增备案品种有姜茶、山药粉、葛根粉、压缩 VC 片等 10 余种。

三是指导帮助企业进一步扩大维修再制造范围，帮助企业解决通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全年共检验监管进口旧复印打印机 51 批，有力助推了维修再制造企业健康发展。

四是加强企业政策和技术指导，实现孟州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首次进口肉类产品，辖区企业首次出口烘焙用膳食纤维粉到台湾地区，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不合格率大幅下降。

五、郑州市积极探索零售进口退货中心模式，提升口岸服务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着力提升工作效率，创新监管方式，不断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

(一) 创新监管,探索零售进口退货中心模式。郑州海关联合郑州片区管委会创新监管方式,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围网内设置退货中心仓,将围网区外的分拣、退货流程转移至围网区内进行,实现退货业务集中在同一园区范围内的集约式仓储,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跨境电商行业业务增长。

(二) 拓展提升口岸服务水平。自2019年4月1日起,郑州市航空口岸全面实施“7×24”小时通关保障机制,所有国际航班、国际旅客和进出口货物将随到随检、快速通关。探索实施全链条“智慧监管”,试行“机坪直提”模式,航空口岸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 对外开放,推动中欧班列整体高质量发展。实行铁路口岸“7×24”小时预约通关,保障中欧班列(郑州)高质量运行。2020年,中欧班列(郑州)开行1126班,增长13%,货值、货重分别增长27%、31%。2020年,获批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推进班列开行由“点对点”向“枢纽对枢纽”转变,加快形成“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

办理破产



一、郑州市探索建立预重整破产拯救机制

(一) 成立专案组，推动重大案件审理。先后成立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的预重整工作专案组和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专案组，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将重整工作的各个关键节点细化到每一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成功化解了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危机，为国企破产探索了一条行之有效的新路。

(二) 召开预债权人会议通过预重整计划草案。郑州市为化解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的经营危机，在借鉴学习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该公司债权的构成、资产的状态、出资人的组成、以及核心业务的价值等实际情况，创新预重整工作模式，采取召开预债权人会议通过预重整计划草案，并由重整转和解的模式，仅用 150 天，就终止和解程序，完成全部破产工作。

二、洛阳市强化破产拯救理念，府院联动机制稳步推进

2020 年，洛阳市全市法院采用简易、快速方式审理 31 件，占比 49.21%；办理实质合并破产案件 3 件，全力简化关联公司互负债务问题的处理，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兼顾公平。

(一) 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形成办理破产整体合力。洛阳市法院联动多部门，推动建立了由 18 家单位共同参与的洛阳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同时，市法院分别与市财政局等五家单位专项发文，着力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资金保障、工商、税务简易注销及信用恢复等难题。全市省定“僵尸企业”出清任务按期完成，在债务化解、职工安置、盘活闲置资源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 强化破产拯救理念，有力服务“六稳”“六保”。洛阳市法院充分发

挥破产重整制度优势，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帮助困境企业实现再生。如被评为河南省高院“六稳”“六保”典型案例的洛阳新伍中置业公司重整一案，作为洛阳首例房地产企业重整成功案例，企业已按照重整计划如期复建，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得到全额清偿，购房户的生存利益得到保障，各方利益得到有效平衡。

三、安阳市联动金融机构，为破产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安阳中院与安阳市银保监分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联合制定《关于为破产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在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包括优惠贷款、开通绿色审批通道、进行信用修复等，全力配合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账户信息，为破产企业重整提供便利条件。

四、新乡市探索建立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机制

全市法院探索出了对破产关联企业通过专项审计与召开听证会相结合的甄别机制，并以关联程度是否达到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作为基础标准，以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限制标准，以确保社会稳定为效果标准，来科学审慎认定是否进行实质合并破产。

获得信贷



一、郑州市创新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

为落实加快构建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全力争取总行在信贷规模、区域政策、重大项目融资审批等方面的支持，努力增加金融有效供给，力争贷款增量、增速不低于去年同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2020年，郑州市金融业增加值1300亿元，占GDP的10.8%；全市各项贷款余额达28439.38亿元，同比增长12.12%。为进一步优化郑州市金融营商环境和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 探索建立主办银行工作机制，落实靠前奖补政策。疫情期间，郑州市金融工作局有关部门为522家上市挂牌企业提前发放奖补资金5920万元。为全市532家规模以上工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逐一确定主办银行，推动企业融资能力和银企互信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 持续落实“千企展翼”，加大资本市场融资。2020年在疫情管控和经济下行情况下，郑州市金融工作局等有关部门积极做好企业上市的储备和指导工作，成功运作上市企业4家；积极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推动企业长远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复苏和发展。

(三) 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2020年4月，郑州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农委和交通局等部门举办驻郑银行中小企业融资推介系列网络直播活动，超过2万家企业观看此次直播活动。疫情期间为657家企业累计授信及发放贷款257.8亿元，为434家科技类企业累计授信及发放贷款48.13亿元。金融工作局持续推进“郑科贷”、“外贸贷”、银税直连、知识产权多元化融资等产品。将放贷区域临时性扩展至全市范围，帮助郑州市管城区乾元小额贷款公司、登封市金辉小额贷款公司实现跨区域定点放贷计划备案诉求；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酌情缓收或减收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对接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因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存量客户累计办理延期租金人民币 1681 万元。

二、南阳市加强政银企合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 加强政银企合作，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一方面，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南阳市小微企业“银税合作”贷款余额为 14.01 亿元，贷款余额增速高达 115.37%。2020 年南阳市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金额为 408203 万元，在保户数 9132 户，均为全省第一。另一方面建立重点小微企业名库，对名录库内企业实施主办行制度。南阳市名录录入市场主体 2.4 万个，获得融资支持 1.7 万个、493.83 亿元。

(二) 拓宽融资渠道。制定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宛金〔2020〕3 号)等 104 件促进融资的政策文件，全市金融机构信贷产品 200 多种，绿色信贷余额 125 亿元，科技贷余额 1.09 亿元，纳税贷余额 14.01 亿元。南阳市成为全省唯一被纳入国家绿色金融试验区预考核名单城市。

(三)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一方面用足用好各项惠企政策。2020 年，累计争取各项货币政策工具 107.4 亿元，余额 85.26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一。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减费让利。五家大型银行 2020 年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4.27%；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累计向企业让利 5.48 亿元。一是降低企业担保、典当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增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三、新乡市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金融产品创新

2020 年，以省财政厅、省金融局将新乡市确定为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建立政银担保多方分担的风险共担机制，高效使用河南省科技信贷风

险补偿准备金发放科技贷款，并建立新乡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制度，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同时推动部分县区先行先试，新乡县制定出台《新乡县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共担机制实施方案》，封丘县、长垣县等县（市）、区分别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完善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供应链融资等新型产品的运用。

四、商丘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地方金融组织

为进一步优化商丘市金融营商环境，增强信贷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促进商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商丘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商丘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围绕商丘市金融营商环境存在的堵点、难点和痛点，对金融组织服务进行优化提升。

（一）减少金融组织行政审核环节。取消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审核中的公示环节；取消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时股东提交的《资金来源说明》；取消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行政审核中的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受理环节。

（二）推进金融政务服务公开透明。完成《商丘市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对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方式、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层级、联络方式、办理流程等进行了统一规范修订，并通过商丘市金融工作局网站以及宣传折页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布。

（三）进一步压缩金融事项办结时限。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等企业设立、变更、退出事项初审的办理时间压缩70%以上，推进企业开办、运营、关闭和市场维护全流程的便利化，大幅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降低金融组织开办、经营成本。取消地方金融组织设立、退出申请环节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公告的要求；取消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审核时需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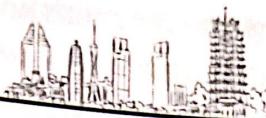
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取消新设地方金融组织的内部制度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新设地方金融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

五、信阳市创新金融产品,融资模式综合化

(一) 创新金融产品。信阳市辖内银行开发了应收账款质押、信用贷款创新产品、银税互动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贷、专利权质押、科技贷产品、供应链金融等不依赖抵押担保的融资产品,企业融资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促成融资 22.4 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 35 家、融资 19.7 亿元。二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试水,5 家企业共获得 6 笔贷款,贷款总额达 8740 万元。三是科技贷质效提升,谷麦光电子、中部半导体、核信恒达实业、灵石科技、天扬电科技等 8 家企业共获得 9 笔科技贷贷款,共计 7150 万元。

(二) 创新“银行+保险”模式。信阳市打造“大数据贷”“保捷贷”等银保融合金融产品,为涉农涉贫主体授信额度超过 6 亿元;银行授信项目落地 15 个,涉及金额 6.6 亿元。

保护中小投资者



一、郑州市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升级

郑州市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针对中小投资者维权难、信息不对称、责任不明确等问题，不断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一) 端口前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整合法院、省证监局、市金融工作局及相关行业组织，建立普法宣传、纠纷化解府院联动机制。靠前开展法律宣讲，法官进社区、进投资场所、进企业多形式、多角度进行法律宣讲。2020年共开展集中宣传60余次，组织培训15期。建立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机制，利用公众号、官网发布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有效发挥了司法裁判的社会指引和宣传作用。

(二) 对标先进，推进关键环节提升。围绕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诉讼便利度和降低诉讼成本，全面推行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办案质效。目前，网上立案率90%，网上缴费率98%，网上开庭率15%，电子送达率90%以上。深入推进繁简分流，郑州市被列为民事诉讼繁简分流试点地区，60%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审结，平均审理时间指数下降40%。升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邀请郑州商品交易所、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河南调解站作为郑州法院证券期货纠纷的特邀调解组织，案件参与率达80%以上，减轻了司法审判压力，提高纠纷化解效率和社会效果。

(三) 探索创新，完善法治服务。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全市两级15家法院在全国率先设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专业审判庭或合议庭，专业审理证券期货、公司类等涉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打造专业研究平台，创办“公司法案例阅读会”，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参与，重点对公司法适用进行案例研究，线上线下共5500余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推行程序创新，在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全年共发出涉及保护中小投资者调查令和命令 550 余份，助力提升小股东诉讼能力。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指标公布机制，对涉中小投资者案件收结存等相关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相关工作信息及时公布，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洛阳市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专项多元化解机制

(一) 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动态跟踪。洛阳市相关部门以保护中小投资者为
核心目标，围绕金融局工作职能，建立了洛阳市上市（挂牌）公司资本运作风险
监测预警定期报告制度、洛阳市债券风险跟踪台账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措施，通过
日常定期对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跟踪，及时掌握风险
点，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受侵害。

(二) 建立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大力推动人民调解、行
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委派调解等调解工作机制建设，支持商事仲裁工
作，法院内部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专门成立金融调
解室。对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等涉中小投资者保护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
绿标签制度，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形成了中小投资权益保护多种渠道并行，
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

三、商丘市建立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商丘建立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为中小投资者建立“一站式”、低成本、多
渠道维权救济服务。对索赔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经当事人同意，
依法依规提出调解协议，缩短纠纷解决周期。

商丘市中院与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联合签发《关于推进商丘市证券期货
及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与人民银行商丘支行、商
丘市银监局联合签发《关于全面推进商丘市金融纠纷化解机制的意见》，与银行
初步建立了金融消费纠纷诉讼与调解的衔接机制。探索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

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全市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方案》，从规范工作流程、制度机制、工作模式、案件调解范围等方面初步建立起了律师矛盾化解的工作机制。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社会矛盾有效化解的指导意见》、《仲裁对接暂行规定》、《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管理规定》等文件，从制度上保障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平顶山市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专业化审判能力

一是完善并加强适用律师调查令、书证制度，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申请符合条件的一律开具调查令、书证提交令，并提供调查令及回执模板，增强中小投资者维权能力。2020年5月，制定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中律师持调查令查阅诉讼档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6月，制定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中规范书证提出命令的通知》。

二是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示范判决机制并加强适用，在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判决，通过示范效应妥善化解其他关联纠纷案件。2020年6月，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公司和证券类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通知》。

三是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法律适用、审判执行业务技能培训工作，提高人民法院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专业能力。

五、鹤壁市突破地域壁垒，推进一对一法律服务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加强中小股东权利保护、依法妥善审理资本市场案件、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市金融局负责配合省证监局监督上市公司、引导上市公司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以及与市法院协同构建多元化解机制。

(一) 推行跨区域立案、网上阅卷和提交证据功能。鹤壁市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法院跨域立案服务改革实施办法》，异地中小投资者可根

据自身情况选择就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或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小程序自主办理，一方面可以实现一次性提交材料，另一方面减少交通成本。同时，律师可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输入账号信息申请查阅卷宗及提交材料；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小程序认证身份后，进入案件详情，提交证据、查看办理阶段，节省到法院查看卷宗、提交证据的时间，为中小投资者进行诉讼最大程度提供便利。

(二) 选派企业服务管家和法律专员，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和服务。市县两级政法机关选派企业服务管家和法律专员共计 87 名，企业服务管家、法律专员通过向民营企业宣传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法律制度，帮助对口企业规范内部管理、修改公司章程、促进企业及其高管规范经营管理。服务管家和法律专员共计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288 场。

执行合同



一、洛阳市强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2020年7月，洛阳中院被评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31日，全市法院共受理调解案件32307件，调解成功18592件，调解率达57.74%；其中，市中院诉调对接中心共调解民商事案件1000件，调解案件数量居全省中级法院第一名。

(一) 全面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洛阳率先提出“双服务”理念，结合诉讼服务大厅改造，全面整合诉讼引导、案件查询、志愿服务等功能，提供“一站式”“全天候”“多样化”服务，真正让人民群众“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

(二) 建设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推行“专业调解+行业调解”模式和“调解员+员额法官”模式。由1名调解法官和2至3名人民调解员组成调解团队，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调解，将人民调解的情感优势与司法调解的权威优势相结合，将人民调解员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与法官专业的法律知识相结合。

(三)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特邀调解制度，推动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处、行业调解和商事调解等各类专业性调解融合对接，推行类案判决指导下的要素式调解，普遍成立速裁、速执团队，实行“速调+速裁+速执”一体化工作模式，推动案件诉非衔接、诉调对接、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二、濮阳市多措并举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

(一) 召开联席会议。4月24日，濮阳中院组织召开濮阳市切实解决执行

难题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健全全市32家成员单位执行协作联动机制，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执行信用惩戒大格局。

(二)积极参与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试行）》，加快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三)完善点对点查控系统。目前，已建成车辆、房产、土地、工商、公积金查控系统，各基层法院除公积金外，其他系统也均已建立。

(四)构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协调成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全市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非诉解决机制，推动了普惠金融纵深发展，为当事人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

(五)加强与公安系统的联动。协调与公安部门建立查找、控制被执行人，查扣被执行人车辆、打击拒执行为的执行联动机制，有效破解“查人找物难”问题。

三、焦作市创新“预处罚”，推行柔性执行措施

焦作市以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为落脚点，积极推进执行方式和手段改革。

突出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创新建立“预处罚”制度和“全、情、准、借、快”执行和解五字诀，尽量采取“活封”、“活扣”等柔性执行措施，对涉执企业放水养鱼，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向全社会承诺公开全部流程节点，扎实开展节点管控和节点信息自动推送试点工作，大力推广“阳光执行”APP深度应用，“阳光执行”APP注册数和取证留痕数始终位居全省第一，切实实现执行流程节点信息全公开，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监督权。

四、驻马店市完善智慧法院建设，推广电子诉讼

驻马店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在线立案、联系法

官、开庭公告、执行进度查询等多种智能化功能；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健全完善了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调解、网上送达、网上开庭、网上保全、网上阅卷、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委托鉴定等一系列贯穿诉讼始终的电子诉讼方法；运行上线了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通过区块链将庭审的各类证据、音视频以及笔录等进行固化，实现防篡改，提升庭审效率。

一、洛阳市多元举措培育人才发展

洛阳市 2020 年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66.98 万人次；全市共有 861 家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 120944 人，补贴资金 11060.78 万元。面向企业职工等各类劳动者开展免费培训 14.3 万人次。

(一) 实施“河洛工匠”计划，培养高技能人才。一是深入开展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课堂、进企业、进车间活动。二是搞好“河洛工匠”的选树命名，发挥正向激励作用。三是加强“河洛工匠”工作室建设，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四是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健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五是开展技能竞赛，完善人才选拔体系。

(二) 对大中专、职业院校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一是组织洛阳市大学生就业指导师服务团定期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就业心理辅导活动；二是定期对大学生开展职业指导云课堂线上互动活动；三是利用“才聚河洛”微信小程序对求职人员开展职业素质测评服务；四是在各高校、职业院校、技术院校毕业学年学生中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开展了 SYB 创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

二、安阳市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制

(一) 建立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预警机制，关注企业裁员。一是印发 2020 年劳动关系工作要点，对劳动关系形势进行研判分析，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应对企业规模裁员工作机制，制定工作预案，成立由就业、失业、劳动保障监察、

仲裁等多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加强对企业的用工指导，主动上门提供服务，排查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动态监测企业用工情况，重点关注裁员等突出问题。

(二) 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一是开展2020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组成4个联合执法检查组进行“冬季攻坚”，对8个县（市、区）内建筑工地开展巡查督导，督促县、市、区欠薪违法案件实现“两清零”。二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清理整顿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妨害有序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三是开展网上用人单位书面材料审查工作，不断扩大劳动保障监察覆盖面。2020年全市申报企业总数为893家（其中市本级483家），审核用人单位731家，审核通过497家，整改完善234家。2020年市直新增审核用人单位197家，新增比率42%，进一步扩大了劳动保障监察覆盖面。

(三) 积极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为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20年全市共对852家用人单位进行了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其中A级（守法诚信）企业352家，B级（基本诚信）企业497家，C级（失信）企业3家。市直（489家，其中：A级173家，B级313家，C级3家）。

(四) 积极构建平台矩阵。安阳市积极构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多部门联合矩阵，凝聚多部门联合治理合力。市人社部门建立起了市、县两级“仲裁监察共享会商办案”机制，即仲裁、监察部门联合办公、联合调查、联合解决。

三、新乡市多措并举全面助力复工复产

(一) 紧急调配，加强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疫情初期，人社局成立专班，负责新乡市37家省重点（含长垣11家）、22家市重点医疗、食品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用工问题，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用工信息，组织用工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二) 开辟复工专列, 点对点输送劳务。2020年2月22日、23日, 新乡市及周边焦作、濮阳、安阳等多个城市的返岗务工人员集中乘坐G3105次返程专列从新乡东站出发返回杭州复工复产。此次共有366名务工人员搭乘复工专列, 其中新乡籍204名。新乡市人社局主动发挥区位优势, 第一时间成立专班, 积极与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沟通, 联合卫健委、铁路、公安等部门协调做好开通复工专列的服务工作。

四、郑州市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

(一) 行政审批再加速。一是行政审批许可快捷高效, 细化规范政务服务事项248项, 录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办理时限相比2019年, 压缩了50%以上。二是“人社快办服务”打包办加速推进, 10个打包办事项已完成事项清单梳理与流程再造, 社保卡打包办正式上线运行。三是“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成效显著, 行政审批3项业务、就业创业15项业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正常退休等业务下放到县(市、区)人社局办理, 行政许可3项业务全部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其中8项子项事项可以“即来即办, 当场办结”。

(二) 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质增效、扩面增量”。一是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二是出台《关于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的通知》, 全面提高各类培训补贴标准。三是以企业新型学徒制、“以工代训”、职业技能竞赛为突破口, 全面释放培训潜力。2020年郑州市累计开展补贴性培训94万人次, 其中“以工代训”惠及3724家企业, 56.50万人次; “项目制”培训申请补贴5.68万人次, 企业新型学徒制申请1.84万人等。在2020年12月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中, 郑州市选手取得1金2银3铜共6块奖牌, 31个优胜奖, 且16个项目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

五、鹤壁市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保障企业人力资源需求

(一) 打造就业服务“鹤壁模式”。一是在全省率先开展线上“云直播”招聘活动两场，推介用工岗位6500个，组织企业与求职者视频连线交流面试、云上签订录用协议，打造了网络招聘新模式。二是开展“莘莘学子看鹤城”活动，组织鹤壁籍高校毕业生深入鹤壁市重点企业参观，把招聘活动办到企业车间，签约成功率较传统招聘会提高了50%以上，成功帮助企业与3700多名高校毕业生达成用工协议，打造了就业服务“鹤壁模式”，被学习强国等主要媒体转发报导。

(二) 建立首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园区入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4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2家，先后组织鹤壁市第六届创业创新大赛等大型活动24场，承办各类论坛、讲座、会议等近百次，累计服务人次超过1.8万。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为鹤壁500多家企事业单位招聘、派遣、输送人员1.2万余人，有序组织鹤壁市及周边地区劳动力外出务工2.3万人。

政府采购

一、洛阳市降成本、强监管、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标书费，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利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线上智能监督管理，将事中和事后的监管移至事前；推动“不见面开标”与远程异地评标，政府采购效率显著提高。

(一) 构建成本最低的政府采购交易机制。一是全面免收投标保证金。为确保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编制招标文件中取消“保证金”设置项，保障了免除保证金政策全面落实。二是免除履约保证金。在电子采购文件模板中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条款，规定原则上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必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三是免收标书费用。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采购人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时，凡发现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中存在收取标书费用的一律退回。

(二)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管。对原有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环节设置自动拦截提示功能，对于超过法定时间未进行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履约验收的合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自动拦截不予备案，并提示采购人说明情况。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系统提示采购人应当依法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三) 实行不见面开标。2020年2月开始，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四) 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资源跨区共享。依托互联网VPN技术，构建了跨

地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让身在不同地点的专家能同时开始评审、在线讨论，远程完成评标工作，实现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硬件设施资源和优质评标专家资源的共享。

二、郑州市优化审批流程，政府采购实现“一网通办”

优化审批流程，着力持续提质增效，线上审批简流程；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以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为抓手，加快实现政府采购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一) 着力优化线上审批流程。全面取消政府采购申报计划、审核备案业务等纸质材料报送，实现线上审批 100%；精简计划备案，取消非必要审批环节，审核周期缩减 40%以上；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执行法定采购流程，实现“人为设槛”零发生。2020 年，依托全流程的电子采购系统，466 个郑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人申报了 506 项采购计划，发布了 922 条采购公告和 803 条结果公告，签订 725 个合同。

(二) 网上采购全面覆盖。一是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自预算确定后，采购人均可通过电子系统在线办理包括需求确定、意向公开、计划备案、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发布采购公告、线上随机抽取专家、招标投标、“不见面”开评标、远程异地评标、发布结果公告、发布未中标信息、合同备案、履约验收等全流程政府采购事项。二是实现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招标文件编制标准化、操作模块化以及合同在线签订便利化。通过压时限、简材料、优流程，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全面取消纸质材料提交，真正实现“一网通办”、“100%线上办理”。

三、许昌市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诚信建设与绩效管理

(一) 加强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先后出台《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管理办法》、《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管理办法》。

通知》，加强采购人、对区域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各类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场所）提供方的诚信管理，着力深化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推动构建公平规范的政府采购环境。

(二) 全省首家推行政府采购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出台了《许昌市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参考）》，推动政府采购监管从过程控制为主转向绩效管理为主，促进优质优价采购；强化监督检查，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对采购结果实施绩效评价管理。

四、商丘市降低交易成本，打造公平公正采购环境

(一) 采取措施降低企业投标成本。一是全面取消纸质投标文件。实行“网络投标、在线开标、电子评标”，减少投标企业交通、住宿及纸质文件制作成本，为企业年均节约资金 2000 万元以上。二是优化 CA 数字正式使用事项。全省首个市场主体以游客身份即可下载查看所有招标文件，免费注册登录交易系统即可使用所有交易系统功能，避免将 CA 数字证书作为使用交易系统的前置条件，为企业年均节约资金 50 万元以上。

(二) 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制度。一是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打破地方保护、区域保护和行业保护，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阻挠外地企业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二是制定规范性招标文件范本，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采购文本，形成了覆盖主要采购对象、多种合同类型、不同项目规模的标准文件体系，进一步完善了标准文件编制规则，提高了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了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五、安阳市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

(一) 以科技手段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预警监督管理机制。全省首创研发上线“安阳市监督管理机制，投入40余万元，经过8个多月的研制、开放、修改、完善，于2020年11月在全省首创政府采购上线“安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预警监督管理系统”。对市直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全流程线上“云监管”，实现政府采购监督从人“人盯”到“技防”的转变。提高了政府采购监管效能，完善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

(二) 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正负面清单。制定政府采购“正面”“负面”双清单，正面清单鼓励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支持绿色采购等10余项政采政策，负面清单坚决杜绝规避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等20余项禁止事项，保障市场充分竞争，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招投标



一、开封市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免费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一)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免费服务。 (1) 进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交易四大类项目，一律免费服务；(2) 所有招标文件（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一起发布，均可免费查看、下载；(3) 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推行建设工程项目电子保函；(4) 取消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

(二) 上线电子保函系统，明确了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可采用保函形式，降低企业资金压力。 2020 年共有 183 家投标单位采用了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漯河市加强全程监管成效，保障公正市场秩序

(一) 搭建全流程在线监管。 漯河市于 2017 年 3 月已完成行政监管平台建设，所有进场工程建设交易项目均已实现全流程在线监管，各行政监督部门除在进行现场监督外，可通过电脑终端登录在线监管平台，对交易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抽取、开标、评标评审、评标报告及结果公示等实施远程在线监管。

(二) 推进交易信息全公开。 漯河市从 2020 年起在平台交易的项目从评标过程（评标现场动态图像）、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报价、评标专家名单和投标人的业绩、详细得分、废标情况等）全部进行对外公开，实现进度可视化管理。

(三) 持续开展媒体开放日活动。 2020 年 4 月 24 日，漯河市举办第四届“媒体开放日”活动，邀请纪检监察、行政监督等部门及新闻媒体代表参加，现场观摩开评标和专家抽取、身份验证全过程，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四) 建立公平性审查机制。2020年,漯河市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分别下发《关于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实施意见》,严禁违法违规设置市场壁垒,打破区域限制,消除地方保护,保障不同所有制和不同区域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各监督部门全年共提出招标文件修改意见1300余条。

(五) 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采用随机抽取项目方式组织资深评标专家开展公正度评价工作,全年共进行公正度评价6次,评价抽查项目120个。出台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共对5家建设单位、4家监理单位、6家施工单位进行监管项目标后履约抽查。下发《漯河市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

三、洛阳市深化招投标服务改革,推出社会监督机制

依托系统建设优化招投标服务水平,减少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跑动次数,建立社会监督制度,建设监督员库,发挥社会监督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监督见证作用。

(一) 建设全省唯一的“自助式”业务办理系统。项目“零门槛”入场,投标人或代理机构可线上“自助式”办理所有招投标业务,如自主进行项目登记、预约开评标场地、发布公告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电子档案下载等,真正实现了“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服务。

(二) 建立社会监督制度。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监督见证作用,形成“行业+社会”的监管体系。由招投标监督部门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过程监督,及时向招投标监督部门反馈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三门峡市实现远程异地常态化

三门峡市签订远程异地合作意向协议，统一开放数据接入平台。依托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各地专家在当地交易中心通过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远程评标视频终端、电脑桌面、人员监控等方式，实现省市县、及其他省市县跨层级、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实现了县县、市县两级，省内跨地市以及跨省远程异地评标。2020年与全国44个城市达成了远程异地战略合作协议意向，共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225个，累计交易金额达到78.65亿元，荣获“2020-2021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跨区远程异地评标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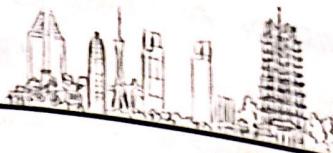
五、商丘市不断优化交易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一是交易“零门槛”，取消所有交易前置条件，全省首个市场主体以游客身份即可下载查看所有招标文件，免费注册登录交易系统即可使用所有交易系统功能，同时不以地域、规模、经营范围等条件设置门槛和限制或进行指定性、倾向性采购，平等对待各类型企业。

二是通过压减人工审核证照原件等环节，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只需注册上传承诺书、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便可参与招投标活动。

三是系统互联信息实时共享。打通与发改、住建、交通、财政等20余个行业管理部门审批系统、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和市场主体诚信库间的信息壁垒，实现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交互，进一步压缩项目进场登记办理时间、项目评审时间，提高服务效率。

政务服务



一、许昌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一) 持续推进“一证通办”，使政务服务更加便民。目前，许昌市聚焦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新梳理出了138项凭身份证就可以办理的“一证通办”事项，超额完成省定100项的目标任务。企业和群众办事只需要提供一张身份证即可办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最大程度提升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方便性和获得感，有效体现了政府在便民服务中的工作效能。

(二) 围绕“极速效率”实现网上办理，深入推进事项“一次办结”。一是按照“上一张网、办所有事”的总体思路，积极与省平台完善对接改造和信息推送，企业可按照新版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顺利办理业务。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以企业需求和“一网通办”为目标，优化实体大厅、PC端、移动端、自助端等全程服务。三是建立专班推进政务服务APP“i许昌”建设，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工作协调会，针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协调。

二、开封市打通数据“一证通办”

开封市从汇总打通各部门数据入手，使群众办事只需跑一次，“一证”办完所有事。6月18日召开《开封市“减政便民”“一证通办”改革新闻发布会》，实现公安、人社、民政等涵盖9个部门108项政务服务“一证通办”，规范申请人的身份验证，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破壁垒、促共享，实现数据共享应用，群众凭一张身份证就能办理相关民生事项。

开封市“一证通办”改革贯彻“减证放权、公正监管、优化服务、强化责任”这一主线，突出三个特点：一是落实国务院政务服务便民化意见不折不扣。大力减少行政程序繁琐环节和手续，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类无谓证明，深入

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任务，不折不扣推动落实。二是结合开封实际提出“一证通办”行动目录。开封市群众对办事便利化水平和质量有着更高的期待，开封市推进“一证通办”工作注重结合市情实际，着力形成一批具有开封特色的目标任务。三是针对“堵点”“痛点”寻找突破点。“一证通办”就是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推出企业群众关注的158项改革措施，着力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三、周口市积极推广电子证照、电子签章

周口市大力推进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积极与上级部门、各办事系统接口对接，规范建设技术标准，实现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通过搭建本地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积极汇聚本地政务服务各类资源数据条，建立电子证照库。截止到目前，周口市电子证照推送工作已完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证照数据的生成、证照签章及数据对接、共享等工作。

全市证照数据入库总数达 625101，电子签章数量达 617470，电子证照推广效果明显，已汇聚覆盖市直、各县（市、区）67 个部门，证照类型 128 类，各类证照数据 653587 条，自然人持证占比 53.29%，法人持证占比 46.71%，99.9% 证照数据来源来自于系统对接共享，通过省共享交换平台接入库表类数据 57 类，接口类数据 128 类，国家接口数据 2 类，极大的支撑本地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事项。

四、安阳市智慧政务平台升级改造

近年来，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与建设银行深度合作，联合开展建设了集行政审批、民生支付、便民服务、行业应用等功能于一体的安阳智慧城市政务服务平台，形成了“互联网+政务+金融+多场景便民应用”的政务服务模式。

2020年，对该平台进行了2.0升级改造，一是重塑平台架构，使其更安全、更开放、更具延展性；二是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增加了民生服务类板块；三是优化办事流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受理，实现“线下办理、线上可查；线上受理、线下取件”，确保线下业务网上全覆盖；四是拓展服务渠道，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在安阳辖域全覆盖；五是汇聚金融资源，助推安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前，该平台共入驻政务服务事项2205项，网上可办率100%，其中“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达到99.99%。2020年累计办理各项事项435.6万余件，群众好评率100%。

五、郑州市数字赋能，加速“一件事”改革

郑州市坚持“数质并重、优化体验”，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力，打造了一批特色高频事项。

按照“一张事项要素标准化清单、一张联办申请表、一个并联审批流程图”“三个一”标准，推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领域业务整合，同步开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清理中介事项、清理证明事项”，对事项名称、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36个要素进行统一规范，编制“一件事”实施清单，压缩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压缩跑动次数。整合关联事项、优化再造流程、推动系统联通、强化数据共享，梳理集成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办理的“一件事”。

截至2020年底，“一件事”组共梳理移交系统组393项公民个人“一件事”，已上线运行288项；含不动产登记等专项组交付事项，已上线运行328项“一件事”。申报材料压缩58.70%，办理时限压缩87.80%，跑动次数压缩82.79%。

六、济源示范区推动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为了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济源示范区积极推行“一窗式受理”等改革措施，设置“一窗受理”窗口74个。其中：综合业务区设立12个“无差别全科

受理”综合窗口，整合市民之家原来 20 个单位 53 个窗口的业务，负责 1678 事项的收件受理、资料流转、证照发放等工作。不动产专区设立 6 个“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同时受理不动产、房管、税务等部门业务。纳税服务专区设 30 个“一窗受理”窗口，综合办理税务登记、申报、注销、退税等业务。公积金分大厅设立 7 个综合窗口，打破业务窗口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的格局，全面实施归集、信贷、提取业务综合办理，实现总体业务量的均匀分布，减少群众排队等待时间。商事专区的“企业开办”综合业务窗口，整合工商、税务、公安三个部门业务。公安专区设 12 个“一窗受理”窗口，分类受理出入境、车驾管及行政审批业务。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资源配置得到了优化。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

一、郑州市构建多元融资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发展

(一)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环境。郑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通过多种举措,通过与市金融局建立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协同推进机制,通过召开质押融资座谈会,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政策,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政策、中银“专利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开展“交银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服务。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建立多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的质押融资服务。

(二) 设立规模 2 亿元的高新知识产权基金。郑州市高新知识产权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资金募集,实缴到位 2 亿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完成中国基金投资业协会备案。巩义泛锐熠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复合材料项目已通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基金出资金额 2000 万元。基金的投入极大地促进了该公司的创新发展。

二、漯河市推出“八项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一) 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构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讼解决工作机制的通知》,新乡市在全省率先实现知识产权纠纷非诉机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

(二) 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市法院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源治理领域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规范诉调对接工作。

(三) 探索建立仲调对接机制。联合市仲裁委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仲调对接机制的意见》,探索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对接工作。

(四) 建立行刑对接工作机制。联合市公安局印发《关于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联动衔接工作机制的通知》，实现行刑执法有效衔接。

(五) 探索建立民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联合市司法局、市法院出台《关于健全完善漯河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和《漯河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工作制度》，成立漯河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探索组织开展民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六)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印发《漯河市知识产权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和《漯河市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现社会共治。

(七) 建立省市联合执法机制。每年都联合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进驻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联合严打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八) 建立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参加晋冀鲁豫四省十五市知识产权执法区域协作和淮河流域地理标志保护区域协作。

三、驻马店市开展地理标志和品牌培育提升活动

驻马店市充分发挥农业大市优势，以“正阳花生”为龙头，带动全市积极培育和运用地理标志。积极开展商标培育和运用，深入企业开展服务，通过法律、政策宣传，积极引导企业申报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开展政策巡讲，市产业集聚区和确山县产业集聚区被省认定为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2020年，全市新增地理标志产品2件，地理标志产值达60亿元以上。

四、洛阳市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2020年6月，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洛阳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也是此次河南省唯一的入选城市。这是洛阳市继2012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后又一项国家知识产权工作殊荣。

为扎实做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洛阳出台《洛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洛政办〔2020〕42号)、《洛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洛市监〔2020〕114号)等政策文件，成立了洛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洛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启动仪式。

五、焦作市加强相关主体知识产权学习培训

焦作组织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及企事业单位主管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负责人参加了河南省2020年知识产权巡讲活动，对推动市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举办了2020年焦作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培训班，向企业深入讲解专利质押融资相关政策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程序操作，并现场征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进一步推进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不断提高焦作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运营管理能力和水平。

市场监管



一、洛阳市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落实包容审慎监管

(一)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出台《洛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从企业属性、登记许可、年报公示、合规信息、舆情举报、关联企业、经营能力 7 个方面，建立了公示信息异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股权异动、行政处罚、资产异动、投诉次数等 48 个细分指标。以 1000 分人、股权异动、行政处罚、资产异动、投诉次数等 48 个细分指标。以 1000 分为基础，基于平衡记分卡方法，将细分指标值与风险值相挂钩，将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650 至 1000）、中高风险（300 至 650）、中风险（150 至 300）、中低风险（50 至 150）、低风险（0 至 50）五个等级，根据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合理分配执法资源。

2020 年 6 月份对高风险企业“双随机、一公开”展开抽查，随机抽取企业 558 户，抽查结果公示率实现 100%，发现问题率为 36%，高于普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发现问题率 10 个百分点，提高了监管效能。2020 年 11 月份依据市场监管总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数据，建立全市“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4 个信用风险分类检查对象库，分别导入企业 3642 户、7067 户、100888 户、5494 户。按照高风险 6%、中高风险 3%、中风险 1%、中低风险 0.5% 的抽查比例，抽取 1500 户企业开展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制定“三张清单”。洛阳市出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加快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发展的指导意见》，包括不予处罚清单 32 项，从轻处罚清单 9 项，减轻处罚清单 9 项。加强包容型监管，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设立“观察期”，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为特殊时期的企业经济营造更加宽松的经营环境，引导企业合法经营。

二、开封市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开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2020年实现行政处罚信息100%全公示。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印发《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明确音像记录适用范围。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确定审核机构，统一审核范围，明确审核内容，落实审核责任，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审核目录清单覆盖29个市级部门。

三、郑州市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一是联合司法部门，自主开展执法监管事项梳理工作，梳理“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外的监管事项，形成全量监管事项清单。2020年4月，联合郑州市司法局，以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名义，下发《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互联网+监管”平台信息录入和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梳理执法监管事项，补齐“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短板，并明确建立监管信息归集机制，限期录入监管信息，将“互联网+监管”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二是完成监管系统数据对接。按照监管信息系统谁建设、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实现全市监管系统4个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市长电话室、“12345郑州市市长热线受理系统”、市卫健委“卫生健康信息监督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文广旅局“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审批与执法系统”），并定期向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推送监管数据。

三是纳入绩效考核，建立通报考核机制。建立通报机制，对落实工作不力、

指标较低的单位进行通报，督促整改，提高监管指标；将此项工作纳入郑州市年度考核指标，进行年终考评。同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四、濮阳市强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濮阳市强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制定濮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评价办法，先后印发加快建立“两库”和贯彻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抽查事项清单等9份文件。召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抽查事项清单要求，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有针对性地确定重点推进部门，细化抽查任务、时间节点，明确了市场监管、文广旅体、生态环境等5个单位的牵头发起责任，发改、公安卫生健康等11个单位的发起或参与责任，对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有计划地推进抽查工作。通过全面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其覆盖面和检查抽查比重，其中市本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次数占比39.39%；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占比9.83%。部门联合监管的全面推行，成功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任性检查，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

县（区）联动，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濮阳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总局、省局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协调、推进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市政府以及联席会议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检查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规范、指导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序开展，印发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除适用重点监管等事项外，其他全部纳入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包容普惠创新



一、郑州市多措并举提升人才吸引力

一是重磅推出“黄河人才计划”及配套政策。从人才激励、平台建设、引育机制、服务体系、组织保障等环节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强化人才资源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指导各开发区、区县（市）研究制定具有区域特色的差别化人才政策，形成“市县联动、条块结合”的1+N人才政策体系。

二是设立中原科技城河南省（中原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出台《关于在中原科技城建设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的实施意见》，为中原科技城量身定制特殊政策、特殊机制，推动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资本要素、高端人才向中原科技城集聚。

三是集成做好人才一件事，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目前已梳理涉及人才认定、补贴申领、医疗保障、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11类30个人才引进“一件事”，其中首批PC端22个事项、郑好办APP端20个事项已完成开发测试工作，具备上线条件。

四是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持续落实市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及市教育局所属中小学教师公开自主招聘。

二、洛阳市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一是开展各类创新主体培育工作。2020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达到1000家。开展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提升工作。

二是创新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研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积极争取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三是探索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积极参与省组织开展的

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大力引进培育高端新型研发机构。

四是加快建立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研平台培育发展体系。全面落实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引进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五是完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机制。

六是统筹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改革，持续释放创新“金十条”等政策红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七是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新模式，争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试点。

三、南阳市探索建立一体化医养结合新模式

(一) 建立医疗首席服务官制度。定期与企业沟通联络，宣传医疗惠企政策，及时到企业进行调研，倾听企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愿望诉求。坚持以上率下、靠前指挥的原则，由委领导、机关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医疗首席服务官，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好医疗服务保障。中心城区 6 家三甲医院全部开通企业(家)体检绿色通道。建立医疗首席服务官动态调整制度，确保服务承接到位，分包联系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发扬“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光明磊落同企业家交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有效提升企业家的医疗服务满意度。

(二) 探索“医疗卫生+敬老服务”一体化医养结合新模式。在全省率先开展“医疗卫生+敬老服务”一体化医养结合新模式试点，实行卫生院、敬老院“两院一长”制，敬老院人、财、物全部移交至乡镇卫生院管理，初步建立医疗、护理、康复、养老资源无缝对接的体制机制。率先启动新一轮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新增 21 家医养结合试点单位，累计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单位 63 家，居全省第一；积极促进试点单位孵化，2020 年新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11 家；开展《医养结合

机构服务指南》培训，促进政策落地见效，全市各县区普遍建成1-2所达标医养结合机构。

四、许昌市打造蓝天碧水环保城市

许昌市改善空气、防治污水、治理土壤多措并举，打造蓝天碧水环保城市。

一是精准施策，全力改善空气质量。修订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月排名奖惩办法，大力实施绿色化改造和绩效分级。加大“散乱污”治理，全年共打掉“散乱污”企业135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注销登记重型国三营运柴油车7564辆，处罚不达标车辆1445辆，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9279辆。秋冬季期间科学开展预测预报，认真修订应急减排清单；2020年12月实行“万人驻企行动”，确保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二是科学施策，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推动省级8项、市级27项水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全面消除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市81个“千吨万人”水源地。实施生态补偿和月排名考核，全年共奖励245万元、扣缴2160万元，以考核奖惩促进建攻坚任务落实。

三是源头防治，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在全省率先实施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完成16个地块采样，顺利通过省级验收。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对29个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完成4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场、8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发布涉农社区禁养区调整方案，排查2179个村庄黑臭水体情况。核实完善2576个地下水污染源基础环境信息，核查361个加油站防渗改造情况。

五、安阳市完善立体交通网路，构建多式联运体系

(一)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立体交通网络。铁路、公路双管齐下，一方面提升铁路路网运能，加快推进郑济高铁、安阳西联络线、安林市域铁路等项目谋划建设，构建“二纵二横”客货铁路干线网络，形成辐射范围涵盖石家庄、郑州、济南的一小时城市圈，形成北达北京、南达信阳的2小时交通圈。另一方面

优化公路路网结构，抢抓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有利时机，濮卫高速滑县段加快建设，沿太行高速安阳段项目开工建设，安罗高速、安新高速安阳段纳入省2021年高速公路建设切块计划。鹤辉高速完成复工准备，内黄至林州高速西北绕城至沿太行段、东北绕城高速等项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快车道”。干线公路建设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正在编制；S502安内快速通道主体完工；S227林州境北延建成通车；G341智慧公路项目正在完善初步设计，全线56个交叉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已进场施工。农村公路年内新改建153.8公里，提前一年半完成省政府“通村入组工程”目标，实现村村通，组组通。全域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汤阴县被评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林石公路被评为“全国十大最美农村公路”。

(二)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构建多式联运体系。一是调整运输结构，“公转铁”重点铁路专用线完工3条，在建4条，计划年底开工2条，铁路营业里程达448.02公里，铁路行政区划覆盖率100%，通车高铁1条，郑济高铁正在建设中，核心任务铁路货运量年内完成3360.28万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近亿元。二是开展绿色货运配送。积极创建全国首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城市，2020年底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数量1458辆，工程创建通过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三部委考察验收，探索形成的“安阳模式”受到交通部认可，安阳市在全国交流研讨会上作经验介绍，全国7省10个城市来安学习交流。三是构建多式联运体系。推动货运企业搬迁入园，重点推进万庄物流园河南“安阳-山东半岛”铁海公、林州大通物流园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成集货场、海关监管仓、配送中心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多式联运水平持续巩固提升。

六、焦作市坚持扩大开放，突出招商引资

一是创新招商机制。2020年，主要围绕高层推动、大员招商，进一步加大招引力度，制定出台《焦作市“7+X”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焦政办〔2020〕9号)，形成市级统筹协调、市直部门靠前组织、县（市）区承担主体责任、多方

参与联动的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编制完成《焦作市产业链招商图谱》，组织召开2020年新形势下共谋发展招商引资座谈会，颁发了招商大使聘任证书，拓宽招商引资工作渠道。建立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周动态信息发布机制，出台《焦作市招商引资工作周动态发布工作方案》，对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招商、接待重要客商、重大项目签约开工，以及出台招商重大政策、营商环境重大创新举措等，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开展招商周动态通报，加强督导问效。

二是创新招商方式。疫情期间，焦作市开展多形式云上招商，通过互联网、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加强与客商的联系，变“面对面”、“手牵手”为“线连线”、“屏对屏”，采取客商同步在线、视频互动交流的方式，开展网络招商活动，洽谈合作项目，保证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档。与新浪网、新华网、市县招商网等多家网上机构联系，通过网上发布招商项目、宣传招商活动等方式，在线精准推介投资环境、主导产业，进一步扩大招商合作渠道，在焦作日报开辟双周刊（商务视界），通报各县（市）区招商引资工作动态，发布信息、推广经验、公示项目，擦亮开放交流窗口，展现焦作市云招商良好局面。

企业权益保护



一、焦作市开通多种企业权益保护投诉渠道

焦作市委、市政府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成立企业纾困 360 平台；焦作市设立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市商务局负责受理外商、台商、港澳商投资等外资企业的投诉和建议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目前，已开辟受理投诉渠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定期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问题落实情况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市政法委开通了“助力小微企业 护航焦作发展”企业维权微信公众号；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成立“检察服务企业 360”平台。

二、洛阳市全面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洛阳市率先提出“双服务”理念，结合诉讼服务大厅改造，全面整合诉讼引导、案件查询、志愿服务等功能，提供“一站式”“全天候”“多样化”服务，真正让人民群众“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建设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特邀调解制度，推动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处、行业调解和商事调解等各类专业性调解融合对接，推行类案判决指导下的要素式调解，普遍成立速裁、速执团队，实行“速调+速裁+速执”一体化工作模式，推动案件诉非衔接、诉调对接、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三、新乡市完善企业权益管理监督体系，创新治安服务方式

积极协调大数据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推进政务数据信息对公证行业共享，推出“绿色继承”公证，解决了群众“开证明难”的问题，确定司法辅助试点单位，大力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开通在线公证、购置电子印章，主动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积极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于 2020 年 7 月联合

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新中法〔2020〕98号),为公证行业参与司法辅助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创新治安服务方式。创新民宿、农家乐等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通过推广应用“安心码”,与美团等网约房经营平台对接,实现了网约房入住信息实时共享,推动了三方共赢的网约房治安管理良性循环。强化金银首饰回收、废旧二手等特种行业管理服务,探索建立全市贵重物品回收业阵地防控体系,全力遏制收赃销赃违法犯罪活动,取得初步成效。创新推进物流寄递公安特派员机制,以新乡市60家快递分拨中心及9家规模物流园区为重点,由市公安局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向快递分拨中心及规模物流园区派驻公安特派员,全面规范进驻企业的安全防范水平。

四、开封市深入开展涉企法律知识培训宣传

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同时落实“法律进企业”机制,大力宣传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法律和企业关注的法律法规。

2020年,开封市律师协会推荐88名在刑事、民商、民商诉讼、金融保险、建设施工、房地产、仲裁、知识产权、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法律专业擅长的律师,组建23个律师服务团队入住企业,为开封市60家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政策宣讲126次,开展复工复产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603人次,法律风险分析93次,提出法律意见49条,出具体检报告7个,组织编写复工复产法律法规和法律知识问答183件。

为充分发挥党建引擎作用,开封市从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市直职能部门中,选派86名县处级干部担任党建专员,赴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增感情、增信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开展“法治暖企”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疫情防控、法律需求和复工复产情况,实地调研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其他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和企业需求,积极主动广泛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宣传工作。

信用环境



一、安阳市持续升级信用平台，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一是信用平台全面互联互通。安阳市启动了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全面升级。升级后的信用平台具备灵活的数据目录系统，拓展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洗校验功能，保障了数据质量，夯实了应用基础。“信用安阳”门户网站结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完善了展示、查询、反馈等功能，在信用修复、信用承诺方面为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通道。

二是提升政府公信力。通过与市中院联系，建立市、县两级发改、法院长效联动机制，大力开展政府失信机构专项治理活动。

三是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按照县域治理“三起来”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组织各县（市）对照指标要求开展自评工作，有的放矢进行改进。

二、南阳市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惠民便企

一是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在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合同履约信息应用模块，归集各类合同及履约信息1万余条，涵盖政府货物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咨询服务合同等多种类型，涉及住建、交通、教育、自然资源等多个领域，有效开展信用履约监管和履约情况评价。

二是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出台《南阳市“双公示”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异议数据处理、错误数据处理、信用修复工作等工作机制。并召开培训会，对各县区和市直34个部门“双公示”质量提升进行专题培训，建立周通报督导考核机制。

三是推动实现全流程信用监管。发布适用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全面推行信用

承诺制；并在全市积极推广应用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告知型、容缺受理型、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性、信用修复性六类信用承诺。

三、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用联合奖惩措施构建信用交易体系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密切配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积极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托市县一体化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地产交易、产权交易四大领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中，实行企业注册事前承诺制，实现市交易系统与河南省信用平台等信用平台互联互通。拒绝失信企业参与市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交易活动，有效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秩序，有力服务和保障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四、漯河市大力推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漯河市协调并指导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 36 个领域出台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打造“信用+食品药品名城”，针对食品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守法诚信主体“少检查、不打扰”，对违法失信主体“密检查、强监管”。2020 年，漯河市新增市场主体 2.6 万家，同比增长 36.94%，被评为全国唯一“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双试点市。

五、焦作市深入开展“信易贷”创新应用，强化信用惠民便企

(一) 依托焦作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信易贷”上档升级。成功创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信息共享、信用支撑、风险分担、合作多赢”的企业融资新机制和“信息+信用+信贷+风控”智慧金融服务新模式。并与 14 家银行、6 家证券、5 家担保、4 家保险、4 家律所及 24 家创投机构开展合作，融资成功

率达 86.6%，其中纯信用贷款占比达 40.2%。

(二) 优化企业服务，开辟“信易贷”政银企对接新通道。市智慧金服平台开辟“金融惠企，助您战疫”专区，为抗疫重点企业提供“不见面、零接触”、保姆式“1对1”服务。

(三) 建立风险共担的金融生态新环境。设立焦作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通过提供应急周转贷款、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引入贷款保证保险等工具，对通过智慧金服平台获得贷款特别是“信易贷”进行风险补偿，最高可补偿贷款本金的 70%。